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20 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地政士、專科醫師等專門職業證照登載資料中，有關「證照類別、發照日期、證照有效期限」等資訊，雖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，但如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開者，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，自應依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辦理

主 旨：關於所詢「專門職業證照」登載資料中「證照類別、發照日期、證照有效期限」等，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「個人隱私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台端 98 年 1 月 9 日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。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查地政士開業資料及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相關「證照類別、發照日期、證照有效期限」等資訊，縱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，但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者，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，例如地政士法第 10 條即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註銷登記時，亦同。」。本件台端所詢之資訊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，得否公開或提供，分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，台端如仍有疑義，請洽詢上開各該機關。

正 本：李○○君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